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之時間傳票(統稱「該等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聆訊上，高等法院法官已作出如下命令：—

1. 將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之時間傳票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2. 本公司應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證據，解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以及相關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3. 訴訟各方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擬議說明及簡短書面解釋性陳詞；及
4. 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以進行辯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命令，且將尋求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以及努力與呈請人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